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交易对方：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之一五楼A区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华帝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不超过42,000,000股，支付现金不超过60,000,000.00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

2、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华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初步估算，百得厨卫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80亿元，相对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32,670,847.38元，增值率约为63.32%。

4、交易对价的支付及定价方式：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发行不超过42,000,000股，同时向奋进投资支付不超过60,000,000.00元现金。

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80元/股（不低于华帝股份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华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5,000,00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总股本不超过302,633,388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奋进投资承诺，除非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的情形或华帝股份与本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华帝股份的股票（包括华帝股份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增持的华帝股份的股票）。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5,000,000股，其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6、交易对方的补偿承诺：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百得厨卫的初步盈利预测及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奋进投资承诺：百得厨卫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6万元、4,179万元和4,393万元。鉴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奋进投资最终实际承诺的业绩以上述金额与评估报告中的金额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2-2014年），如百得厨卫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将对华帝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奋进投资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由奋进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

7、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9、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相关风险。

10、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帝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35
九洲实业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百得厨卫、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奋进投资所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
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华创投资、认购人	指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1月4日更名前为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华帝股份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百得厨卫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元	指	人民币元
章程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承诺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准
实际利润	指	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限售期	指	奋进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百得厨卫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预案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6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财务顾问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帝股份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股份发行结束	指	奋进投资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百得集团、百得电器	指	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百得集团之前的名称为中山市百得电器有限公司
百得燃气	指	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优普电器	指	中山市优普电器有限公司
优加电器	指	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
同邦包装	指	中山市同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海卡电器	指	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
盈大房地产	指	中山市盈大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万家乐	指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中国CCC认证、3C认证	指	CCC(China Compulsion Certification)认证，是中国产品强制认证的英文缩写
CE认证	指	CE(Conformité Européene)，是一种欧盟的安全认证标志
CSA认证	指	CSA(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认证，加拿大标准协会对电器、电脑设备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的安全认证
GS认证	指	GS (Geprufte Sicherheit)，GS认证是按照欧盟统一标准EN或德国工业标准DIN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AGA认证	指	AGA(Australian Gas Association)认证，澳洲燃气协会提供的有关气体产品、电子产品和管道产品的认证
CB认证	指	CB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IEC体系)是IECEE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IEC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CB测试报告和CB测试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UL认证	指	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
UL&CUL认证	指	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CUL标志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UL标志。具有此种标志的产品已经过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这些标准与美国的UL引用的标准基本相同
EMC认证	指	EMC(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是电磁兼容性，其定义为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ETL认证	指	ETL(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的简称。ETL可根据UL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核发ETL认证标志，也可按照UL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和CSA标准或加拿大标准核发复合认证标志
LVD认证	指	LVD(Low Voltage Directive)是低压电源指令
SAA认证	指	SAA(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是澳大利亚标准协会，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SAA认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在产品设计与发展的活动上，经由高效能的产品开发速度与具竞争力的制造效能，满足客户需求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针对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四级市场划分	指	一级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大型城市；二级市场指地级市和发达的县级市；三级市场指县城和发达的乡镇；四级市场指乡镇市场
"蓝火苗"认证	指	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在燃气热水器等厨房用品上实施的产品质量认证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 Shan Vatti Gas Appliance Stock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035
证券简称：	华帝股份
成立日期：	2001-11-30
工商登记号：	440000000004576
注册资本：	245,633,388.00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枝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邮　编：	528416
电　话：	0760-22139888
传　真：	0760-22139888-8613
公司网站：	www.vatti.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01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1（455）号《审计报告》的结果，将公司截止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3,65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8,642,000.00元，资本公积300,000.00元，盈余公积4,773,206.91元，未分配利润39,934,793.09元，按1:1的比例折为53,650,000股。2001年11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1008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673号文批准，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30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3,650,000.00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	2,682.500	50.00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448.550	27.00
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	965.700	18.00
谢永培	155.585	2.90
陈富华	107.300	2.00
黎均林	5.365	0.10
合 计	5,365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自2001年11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2号文核准，华帝股份于2004年8月1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8.00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53,650,000	68.21
其中：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	26,825,000	34.10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4,485,500	18.42
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	9,657,000	12.28
谢永培	1,555,850	1.98
陈富华	1,073,000	1.36
黎均林	53,650	0.07
已上市流通股份	25,000,000	31.79
合 计	78,650,000	100.00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

1、2005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规定：以公司2004年度末总股本78,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派现金股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460,000.00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78,650,000股增加为110,110,000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5）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110,110,000.00元。

2、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规定，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以2005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110,110,000股为基数，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11,550,000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3.3股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0,110,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8%；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3、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司2005年度末总股本110,11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10,110,000股增加为132,132,000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6）第YA1-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7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5月17日，公司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132,13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股份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1,771,600.00元，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7）第YA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10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5月13日，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171,77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3,303,080.00元，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YA1-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12年利润分配

2012年4月24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223,303,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送红股1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5,633,388.00元，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56,449,840	25.28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9,213,480	4.13
潘权枝	6,496,545	2.91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4,723	1.15
黄志芳	1,630,000	0.73
陈富华	1,580,374	0.71
杨建辉	1,392,116	0.62
李政江	926,981	0.42
曾国锋	766,353	0.34
郑强	720,000	0.3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帝股份的控股股东。

2010年3月7日，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九洲实业持有49,576,800股，占总股本的28.86%，方案实施后，九洲实业持有64,449,840股，占总股本的28.86%。

2011年3月15日，九洲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58%，本次减持前九洲实业持有64,449,840股，占总股本的28.86%，本次减持后九洲实业持有56,449,840股，占总股本的25.28%。

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九洲实业持有56,449,840股，占总股本的25.28%，方案实施后，九洲实业持有62,094,824股，占总股本的25.28%。

四、控股股东及其股权结构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094,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九洲实业成立于1993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邓新华，注册资本1,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三楼A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微型电机、家用电器配件。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文枝、黄启均、邓新华、关锡源、潘权枝、杨建辉、李家康等七人持有九洲实业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华帝股份25.28%的股份，同时该七位自然人还分别直接持有华帝股份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燃气用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及企业自有资产投资、进出口经营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灶具、抽油烟机、热水器、消毒柜、橱柜等系列产品为主的500多个品种。2011年，公司燃气灶具销售在国内的占有率为10.21%，抽油烟机销售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为9.02%。（数据来源于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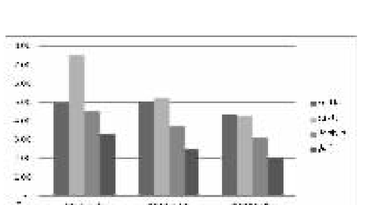

公司灶具、抽油烟机、热水器三大产品近年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达到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它产品如消毒柜和橱柜等产品收入也呈增长趋势。

2011年	炉具	抽油烟机	热水器	其他
营业收入(亿元)	4.99	7.53	4.53	3.30
收入比例(%)	24.52	37.00	22.26	16.22
毛利率(%)	28.58	42.43	21.71	33.42
2010年	炉具	抽油烟机	热水器	其他
营业收入(亿元)	5.07	5.22	3.76	2.54
收入比例(%)	30.56	31.46	22.66	15.31
毛利率(%)	36.85	39.08	24.94	32.96
2009年	炉具	抽油烟机	热水器	其他
营业收入(亿元)	4.32	4.25	3.08	1.93
收入比例(%)	31.79	31.28	22.68	14.25
毛利率(%)	37.93	35.89	27.07	33.51

自2009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稳定。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主营业务
1	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是	燃气具、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消毒柜销售
2	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是	生产、销售燃气具(燃气热水器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太阳能设备，家庭厨房用品，空气净化器，烟雾净化器，家用电器及配件
3	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是	厨房用具、太阳能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	80 万元	100%	是	燃气具、电热水器、厨卫用品、洁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5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	是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6	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	是	销售燃气灶具、抽油烟机、热水器、消毒柜等
7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1,400万元	85%	是	生产、销售板式橱柜、板式整体卫浴及其配套产品(含拉篮、吊挂件、抽屉导轨、橱柜功能件)，五金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燃气具、餐具。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8	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万元	56%	是	燃气节能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燃气用具等
9	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40%	否	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达伦工贸的产品经营主要为辅助华帝股份专卖店业务，丰富其终端产品线，配合终端销售

*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233,276,917.23	1,079,587,936.74	874,160,419.72
负债总额	673,765,137.55	600,939,079.14	501,920,81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103,723.63	470,264,045.37	365,970,112.6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038,683,990.84	1,635,843,734.01	1,385,869,213.53
利润总额	167,666,647.44	148,458,150.50	67,270,24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30,602.26	121,471,092.75	54,619,340.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4.63%	55.66%	57.42%
销售净利率	7.01%	7.55%	3.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11	2.13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5%	28.47%	16.1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奋进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之一五楼A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2000000358238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2010年7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工业、商业；股权投资、工业及商业用房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奋进投资历史沿革

1、奋进投资设立

2010年7月20日，潘垣枝、潘锦枝、潘叶江、潘浩标、何伯棠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花验字（2010）第255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潘叶江	975.00	32.50
潘垣枝	675.00	22.50
潘锦枝	675.00	22.50
潘浩标	375.00	12.50
何伯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奋进投资名称变更

（下转D10版）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8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公司拟通过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3、为能准确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4、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届时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奋进投资的股东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锦枝先生系潘权枝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潘权枝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以下事项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1、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不超过42,000,000股，支付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由双方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4、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奋进投资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8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0元/股）。待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即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4）发行数量

①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2,000,000股。待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之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5、期间损益

百得厨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奋进投资承担。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6、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百得厨卫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此议案系预案。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补充完善该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标的资产的完整性

百得厨卫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百得厨卫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等情形。奋进投资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得厨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采购、生产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得厨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助于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得厨卫未来三年实现的利润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百得厨卫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得厨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奋进投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采取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措施以及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包括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交易双方的声明和承诺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此议案系预案。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补充完善该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净值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净值范围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0股，发行价格不低于7.80元/股，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还就交易双方基本情况、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现金支付、利润补偿原则、期间损益的处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协议、税费承担、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3、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4、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相关资格。其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决定并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中介机构；

8、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以上第（一）、（二）、（六）、（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意见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定价不高于该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收益现值法确定的评估净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相关议案由9位非关联董事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已经审议和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独立董事：陈共荣、彭世尼、任　磊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共荣、彭世尼、任　磊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声明与承诺函

基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拟通过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向华帝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百得厨卫及本公司所持百得厨卫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与连带法律责任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